

债券代码：115477.SH

债券简称：G23柳控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

监管局警示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G23 柳控 1”）《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根据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本期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说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G23 柳控 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现就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事项报告如下：

（一）子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子公司涉嫌的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子公司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东通”或“子公司”）4 宗土地使用权账务处理不及时，涉及定期报告及发行文件信息披露不准确；

（2）柳州东通土地注销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

2、子公司收到告知文书的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柳州东通收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2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3、实施处分的机构名称及其出具告知文书的时间、出具事由

（1）实施处分的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2）出具告知文书的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

（3）出具事由

柳州东通 4 宗土地使用权账务处理不及时，涉及定期报告及发行文件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柳州东通土地注销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事项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180号办法》第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柳州东通及相关责任人卓柳军、李积栋、陈海燕、袁帅、彭志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截至目前，柳州东通已向广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已完成警示函中违规问题的整改。

5、前述事项的处理结果

（1）对柳州东通及相关责任人卓柳军、李积栋、陈海燕、袁帅、彭志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柳州东通应当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广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本次处罚为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柳州东通的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与柳州东通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无异议。本次处分预计不会对柳州东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柳州东通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违约情况。

国海证券作为“G23 柳控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立即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国海证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平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杨柳路 7 号

电 话：0772-2103869

联 系 人：蓝茜诗

（二）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 公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 层

电 话：010-88576900

传 真：010-88576500

联 系 人：陈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警示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